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20〕49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教学督导人员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教学督导人员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淮阴工学院
2020年5月25日

淮阴工学院教学督导人员劳务酬金 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人员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和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作用，进一步促进教学督导队伍的稳定与建设，规范教学督导人员劳务酬金发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劳务酬金发放对象

在任期内履职的校级教学督导人员。（院、部教学督导人员劳务酬金、校教学督导员超额劳务酬金发放可参照执行）

二、劳务酬金发放原则

依据《淮阴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淮工院〔2014〕29号）及《淮阴工院校内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淮工院〔2018〕160号），结合需要，按劳付酬。

三、劳务酬金发放范围

本办法涉及的劳务酬金包括因教学秩序监控和教学质量检查评价等工作需求，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人员评课指导、各类督查巡查、专项检查等所需支付的劳务酬金费用。

四、劳务酬金构成及发放标准

教学督导人员劳务酬金包括基本补贴，退休督导人员交通与

午餐补贴、项目酬金。

1. 基本补贴

组 长：1500 元/月；

副组长：1000 元/月。

注：基本补贴年计发 10 个月。组长、副组长除了日常工作，负责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商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每年完成教学督导年度工作总结，负责相应校区的督导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每月召集督导人员集体业务交流研讨一次。

2. 退休督导交通与午餐补贴

交通补贴：1000 元/学期；

午餐补贴：500 元/学期。

3. 项目酬金

(1) 评课指导

80 元/节（每次听评课、指导按一节课计酬）。

(2) 重点时段的教学秩序督查

100 元/半天。

(3) 专项检查（期中教学质量、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试卷等）

不超过 200 元/半天。

五、相关规定

1. 劳务酬金发放应严格执行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如因工作需要出现发放范围以外的项目，应比照相关标准严格控制发放。

2.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劳务酬金与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行业规定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 教学督导劳务酬金按学期结算发放。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